

臺南市 109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培訓本市田徑選手，提昇技術水準，增進各級學校選手比賽經驗，進而提高成績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9 月 9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1078823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共計 4 天。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九、比賽分組及項目：(國中組分為 7.8.9 年級)

(一)高中男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鐵餅、標槍、鉛球、鏈球

(二)高中女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鐵餅、標槍、鉛球、鏈球

(三)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分為 7.8.9 年級)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5000 公尺競走、跳高、跳遠、鐵餅、標槍、鉛球、鏈球

(四)國中女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分為 7.8.9 年級)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5000 公尺競走、跳高、跳遠、鐵餅、標槍、鉛球、鏈球

(五)國小男子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接力

3000 公尺競走、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六)國小女子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接力

3000 公尺競走、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十、參加資格：本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請踴躍報名參加。

(本次比賽國小組成績將納入 110 年全國小學田徑賽選拔依據)



十一、比賽規則：

(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則。

(二)檢錄時間：徑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田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點名。

棒次表請於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經教練簽名確認後，交至競賽組。

(三)比賽服裝胸前需印有單位學校名稱。

(四)比賽有效時間：

1.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5 分；國女 37 分。

2. 3000 公尺競走：國小男 24 分；國小女 24 分。

(五)田賽遠度項目第三次後及第五次後須從新排序。

(六)田賽項目準備時間為 1 分鐘。

十二、報名辦法：

(一)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

(二)報名人數：

高中組：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3 人為限，接力賽每隊每校以 1 隊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國中組：(分為 7.8.9 年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2 人為限，接力賽每隊每校以 1 隊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國小組：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3 人為限，接力賽每隊每校以 1 隊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各項競賽分組表，均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起至 109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網址：

1. 從 <http://163.26.179.2/sport10910/> 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

2. 各項競賽註冊表(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均必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收，TEL:06-6563164，請註明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報名問題請洽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 0928-919901、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 0918-150375、競賽規則方面問題請洽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 0929-259199)。

3. 選手人數未達 6 人者，登記指導 1 人，7 至 12 人得登記指導 2 人，13 至 24 人得登記



指導 3 人，25 人以上得登記指導 4 人(最高以 4 人為限)，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 1 人為原則。

4.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

5. 單位報到：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報到領取資料(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6. 領隊暨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7. 裁判會議：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不另發通知。

十三、獎勵：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

(一)個人及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2 至 3 人錄取 1 名；4 人(隊)錄取 2 名；5 人(隊)錄取 3 名；6 人(隊)錄取 4 名；7 人(隊)錄取 5 名；8 人(隊)錄取 6 名；9 人(隊)錄取 7 名；10 人(隊)以上錄取 8 名。

(二)個人：1-8 名頒發給獎狀；接力項目之獎勵以決賽出賽名單頒發。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四)參與活動之服務學生可核給服務學習時數。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訂公佈之。

